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9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1,250,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1,223,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4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7,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8,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47,846	99.9993	2,500	0.000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5,609	99.4294	2,500	0.5706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50,3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51,250,346	351,249,337	99.9997	1,009	0.0003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7,100	99.7697	1,009	0.2303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96,506,526	96,506,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38,109	438,1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5 月 08 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在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 9 号紫晶宾馆 1 号楼 3 楼 2 号会议室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毅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李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毅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李毅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张志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张志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聘任李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李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志景,男,198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主办科员、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张志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张志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筱,女,199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科员、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科员,2017 年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科副科长。

李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李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毅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李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毅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 股。李毅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后仍为公司董事,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承诺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工作岗位调整,张志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志景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景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箱:heimaoth@126.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筱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箱:heimaoth@126.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志景,男,198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主办科员、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筱,女,199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科员、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政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科员,2017 年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科副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业已提前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1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李天明)》(2022-01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刘勇)》(2022-019)、《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天明)》(2022-02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勇)》(2022-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 1 和 2 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96 年开始从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 年开发出 USB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 年 5 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 年主导设计全新 2.4G 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曾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92%的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余欣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曾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余欣女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 年起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热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部门负责人,深圳帝浦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7%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浩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余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俞熔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卫生计生委健康促进与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养生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健康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健康体检分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

俞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李天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科员、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市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刘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市公司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莉丽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名李丹女士、监事会提名郑贤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2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李丹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任深圳市庚轩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贤成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0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结构工程师、技术主管,现任公司结构开发经理、监事。

郑贤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贤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天明先生、刘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1996 年开始从事电脑无线外设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设计出无线鼠标产品,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998 年开发出 USB 无线键盘鼠标套装,2001 年 5 月投资设立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设计出人体感应式光电无线鼠标,2006 年主导设计全新 2.4G 超低能耗无线外设解决方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曾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92%的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余欣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曾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余欣女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 年起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热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部门负责人,深圳帝浦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97%的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浩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余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俞熔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卫生计生委健康促进与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养生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健康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健康体检分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

俞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李天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研究生学历。历任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处科员、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市公司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刘勇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市公司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8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875,664,56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085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464,942,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410,722,2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433%。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11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

反对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弃权 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14,955,81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

反对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弃权 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10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3%;

反对 26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弃权 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14,945,81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2%;

反对 2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弃权 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118,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

反对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弃权 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14,955,81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

反对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

弃权 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436,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2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15,273,91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2%;

反对 227,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2,118,1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02%;

反对 133,432,4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09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82,069,14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64%;

反对 133,432,46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50,290,778 股、5,000 股。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5,390,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反对 26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415,227,41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0%;

反对 269,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6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316,464	13.39%	1.52%	2021-5-18	2022-5-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为 3,800,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316,464 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4,000,000	10.08%	1.15%	否	否	2022-5-16	2023-3-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3.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9,698,771 股(除高管锁定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或冻结情况),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7%,蔡为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4,505,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3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6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鸟消防(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其中:公司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已用于新募投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新募投项目已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7、2020-060、2020-084、2022-01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12.55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近日已将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3127251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已注销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本次注销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已注销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已注销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已注销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已注销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户:13749300001201900750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63127214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6098、801610000000610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账号:10061800000299)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098、2021-009)。

四、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